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43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(50171853_111704317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（如附）申辦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夥伴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(群)、學校、社區之環境及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辦理此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。

(三)輔導對象：

- 1、教學年資3年內之初任正式教師。
- 2、調校服務第1年教師。
- 3、1學年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。
- 4、自願追求精進教學教師。
- 5、需要協助之教師。



(四)工作內涵：

- 1、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之環境。
- 2、進行示範教學。
- 3、進班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- 4、與夥伴教師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進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並提供專業回饋，且建議協助夥伴教師建立教學檔案。
- 5、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等。
- 6、填寫輔導紀錄表，每次輔導後記錄1筆，每學年陳核1次，並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本市教專中心(如旨揭計畫附件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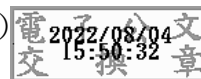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每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輔導2位教師，每輔導1位服務對象，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，同校輔導得減每週1節課、跨校輔導得減每週2節課，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。

(六)有意申辦之學校，請於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相關申請表件(如旨揭計畫附件2)之紙本核章後掃描PDF檔(檔名：111○○區學校-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申請表)mail至 khedu710@gmail.com，如採紙本請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市教專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，獅甲國小4-6)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